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林青霞

電話: (02)23979298#509 E-Mail: 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9D005743_1_011732453880001.pdf、

109D005743_2_011732453880001.pdf \cdot 109D005743_3_011732453880001.pdf \cdot

109D005743_4_01173245388000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 第八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 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 點、第八點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 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相關修正規定對照 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 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2070/05/04文 交 207: 操 42 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09/05/04

第1頁,共1頁